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